

【发布单位】海口市
【发布文号】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
【发布日期】2008-04-18
【生效日期】2008-09-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海口市](#)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

(2008年2月19日海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8年3月28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2008年4月18日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 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海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海口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八条第七款修改为：“在城市建成区水域行驶或者停泊的各类船舶应当依照港口卫生管理有关规定处理船上的垃圾、粪便。城市建成区的海域（包括滩涂）、江河、湖泊、排洪沟等水体的保洁，由市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二、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在街道、公共场所随地吐痰、吐槟榔、吐口香糖、便溺和乱扔烟头、果皮、纸屑、塑料袋、包装箱、容器、蔗渣等废弃物。禁止从楼房和各种车辆上向外吐痰、倒水、抛丢废弃物等。”

三、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前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因科研、教学或者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市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居民养犬的管理，适用《海口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五、第十四条修改为：“医疗机构、生物制品厂和科研、教学等单位产生的带有病毒、病菌、放射性和其他有毒物质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由有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违反前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污水沟等设施有损坏或者堵塞的，主管部门或者业权人必须及时修复和疏浚。将污水排放到道路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七、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家禽、家畜、老鼠及其他小动物尸体应当放入动物尸体收集容器，由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收集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乱丢、乱放。”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家禽、家畜、老鼠及其他小动物尸体，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

八、第十九条修改为：“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市建设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九、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做好公共厕所及其他公共卫生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街道两侧、广场、公园以及其他重点地段应当按规定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果皮箱等垃圾收集设施。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设施，由该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并保持完好和清洁。”

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占用和损坏环境卫生设施。”

十一、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区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执行。”

十二、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对盗窃、破坏公共环境卫生设施，殴打、侮辱环境卫生管理人员，阻碍环境卫生管理人员执行公务，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删去第二十九条。

十四、将本办法中“市区”的表述统一修改为“城市建成区”。

本决定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海口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调整后，重新公布。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